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2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11237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辦理
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專任
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
署）113年7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
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及國民中學之優秀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說明
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
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量。

人事室 113/07/09 10:43



1130004052

有附件

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3年8月1日(依實際報到日)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前開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專任教師，若教師有意願者，請於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前，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：e-2427@mail.kl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